

网络竞价承诺函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我方就参与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中 5-1 资产包（一小型区域）项目（项目编号：SWZC19093）网络竞价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接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三、我方愿意以不低于 3834.16 万元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该项目。

四、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五、我方保证向中心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六、我方于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已向中心交纳购买该资产的交易保证金 766 万元，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在确定受让方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确定受让方后，我方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中心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我方承诺在网络竞价结束后，按《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中心指定账户（成交价款无息结算），交易费用包括登记挂牌手续费，如以协议方式成交，还应包括交易佣金；如以竞价方式成交，还应包括竞价佣金。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

1、登记挂牌手续费按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36 号）的标准向中心支付，具体为：交易额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按 1%，交易额 1-5 亿元（含 5 亿元）按 0.8%，交易额 5 亿元以上按 0.5%。最低不少于 200 元。

2、交易佣金按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36 号）的标准向中心支付。具体为：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下（含）按 9%，交易额 500—2000 万元（含）按 7%，交易额 2000 万元-1 亿元（含）按 5%，交易额 1-5 亿元（含）按 3%，交易额 5 亿元以上（含）按 1%。

3、竞价佣金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交纳：

成交金额	比例
200 万元以下（含）	5%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1 亿元以上	0.5%

八、我方承诺：

1、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及合同附件。

3、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4、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383 万元（按照挂牌价格的 10%计算交纳）。

5、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包边界施工围挡费用 17.752 万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6、在付清所有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在标的物现场按现状进行资产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书》（详见附件）及《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同意将交易价款由产权交易中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7、如果未按约定期限付清所有款项的，每逾期 1 天，按转让价款的 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8、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转让标的的交割的，每逾期 1 天，按转让价款的 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9、自身或聘请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资质要求，并依法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对转让标的的拆除施工进行管理。

10、以转让标的所在区域边界为限，不得越界拆除。

11、自《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资产包区域内全部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达到《标准要求》（详见《资产交易合同》附件 1）中“拆除的工期及标准”要求，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

12、自行准备拆除、装卸、运输等器具与机械等，所有作业器具与行为须符合《标准要求》中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如未按规定履行，转让方有权按《资产包履约考核细则》（详见《资产交易合同》附件 4）扣除履约保证金。

13、承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增值税。

14、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5、鉴于该标的资产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 5-2 资产包（一小型区域）”以及“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公司主厂区资产包”所处置的资产在同一区域内且无法分割，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本标的须同时受让“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 5-2 资产包（一小型区域）”项目和“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公司主厂区资产包”项目。

16、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法人。

17、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九、我方同意，如我方违反《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及本承诺的，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我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我方违约的，按照挂牌价格的 10%向中心支付违约金；因我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活动停滞的，转让方和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本次交易活动我方及转让方的竞价服务费由我方承担。

十一、本《网络竞价承诺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承诺方：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

一、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中 5-1 资产包（一小型区域）项目（项目编号：SWZC19093）《资产转让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须知》”）依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制定。其中，网络竞价包含动态报价方式。

二、该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决定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实施。

竞买人应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 17 时前，向中心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帐户：30205336000754）交纳本次交易活动的交易保证金 766 万元，签署并提交本次交易活动的《网络竞价承诺书》等竞买文件，取得竞买资格。登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的有效竞买账户参与网络竞价。

三、参加本次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应已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意向受让方应于网络竞价活动开始前，登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

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按照挂牌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

五、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按转让标的现状进行竞价。中心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对标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做任何担保。中心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标的图片、文字或实物展示。

六、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网络竞价方式或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七、本次网络竞价底价为 3834.16 万元。

八、本次交易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网络竞价开始时间另行通知。竞价过程由多个连续报价周期组成，每个报价周期为 1.5 分钟（即 90 秒）。在每个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报价周期；在一个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九、网络竞价加价规则：

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除对报价底价应价外，各意向受让方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加价幅度。

十、网络竞价成交后，中心向受让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受让方应现场签署上述文件或于当天将签署后的文件通过传真或扫描件发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并按照《竞价结果通知书》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照规定支付成交价款，成交价款无息结算。受让方同意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通过中心指定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交易价款的结算手续。交易价款无息结算。同时受让方应向中心支付登记挂牌手续费，如以协议方式成交，还应支付交易佣金；如以竞价方式成交，还应支付竞价佣金。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竞价佣金按下列标准交纳：

1、登记挂牌手续费按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36号）的标准向中心支付，具体为：交易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按1%，交易额1-5亿元（含5亿元）按0.8%，交易额5亿元以上按0.5%。最低不少于200元。

2、交易佣金按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36号）的标准向中心支付。具体为：交易额500万元以下（含）按9%，交易额500—2000万元（含）按7%，交易额2000万元-1亿元（含）按5%，交易额1-5亿元（含）按3%，交易额5亿元以上（含）按1%。

3、竞价佣金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交纳：

成交金额	比例
200万元以下（含）	5%
200万元-1000万元（含）	3%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
5000万元-1亿元（含）	1%
1亿元以上	0.5%

十一、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其他意向受让方，中心于网络竞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二、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中心有权取消其网络竞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中心有权冻结其保证金，违约方须向中心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费用。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违约方补足。违约方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中心、转让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如受让方自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通知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中心

提交书面异议并就《资产交易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十四、意向受让方须承诺：

1、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及合同附件。

3、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4、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383 万元（按照挂牌价格的 10%计算交纳）。

5、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包边界施工围挡费用 17.752 万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6、在付清所有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在标的物现场按现状进行资产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书》（详见附件）及《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同意将交易价款由产权交易中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7、如果未按约定期限付清所有款项的，每逾期 1 天，按转让价款的 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8、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转让标的交割的，每逾期 1 天，按转让价款的 1%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让方按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9、自身或聘请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资质要求，并依法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对转让标的拆除施工进行管理。

10、以转让标的所在区域边界为限，不得越界拆除。

11、自《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资产包区域内全部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达到《标准要求》（详见《资产交易合同》附件 1）中“拆除的工期及标准”要求，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

12、自行准备拆除、装卸、运输等器具与机械等，所有作业器具与行为须符合《标准要求》中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如未按

规定履行，转让方有权按《资产包履约考核细则》（详见《资产交易合同》附件4）扣除履约保证金。

13、承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增值税。

14、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5、鉴于该标的资产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5-2资产包（一小型区域）”以及“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公司主厂区资产包”所处置的资产在同一区域内且无法分割，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本标的须同时受让“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5-2资产包（一小型区域）”项目和“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公司主厂区资产包”项目。

16、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法人。

17、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十五、意向受让方应对其参与网络竞价的注册帐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竞价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

十六、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未及时关注中心及网络竞价系统发布的动态报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 2、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 3、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时间与动态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十七、网络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中心网站通知各意向受让方。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十八、本《资产受让网络竞价须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就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中 5-1 资产包挂牌转让一事，
本公司（本人）已前往中 5-1 资产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并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现状、瑕疵、地理位置、拆除范围、施工边界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对因区域界面分割导致的管线设施等不完整情况、现场围挡设置情况及对不在此次转让范围之内的厂区内保留资产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若本次勘察的实物现状与“中 5-1 资产包主要设备设施参考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实物勘察的实物现状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让方进场应提交材料清单

公司及其他组织需提交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受让须知及承诺书原件（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请提供）
5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请提供）
6	支付能力证明原件（银行流水、股票账户余额等，金额需接近挂牌价格）
7	现场踏勘确认书
备注	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请将所有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打包成压缩包上传到报名系统，并将原件邮寄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8 层 收件人：贾经理 电话：0531-86196106、86196186、86196109 (挂牌截止日前寄到)**